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已自动失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已自动失效的6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合计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合计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